

17. *Madsen v. Women's Health Center, Inc.* 512 U.S. 753 (1994)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佛羅里達州州法院所發之系爭限制措施並非屬於事前審查（prior restraint）措施，而且是基於上訴人過去曾經出現過的行為而做出這些限制措施，並非基於上訴人所欲發表的言論內容而來，屬於內容中立的限制措施；但是，由於此種限制措施比其他類型的內容中立限制措施隱含更多的言論箝制風險，所以在審查標準的選擇上，可以選擇稍微嚴格的審查標準。

（The fact that this injunction did not prohibit activities by persons demonstrating in favor of abortion is justly attributable to the lack of such demonstrations and of any consequent request for relief. Moreover, none of the restrictions at issue were directed at the content of petitioners' anti-abortion message. The principal inquiry in determining content neutrality is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regulated speech without reference to its content. The government's purpose is therefore the threshold consideration. Here, the injunction imposed incidental restrictions on petitioners' message because they repeatedly violated the original injunction. That the injunction covers people who all share the same viewpoint suggests only that those in the group whose conduct violated the court's order happen to share that viewpoint. In evaluating a content-neutral injunction, the governing standard is whether the injunction's challenged provisions burden no more speech than necessary to serve a significant government interest. Thus, the injunction must be couched in the narrowest terms that will accomplish its pin-pointed

objective. Although the forum around the clinic is a traditional public forum, the obvious differences between a generally applicable ordinance - which represents a legislative choice to promote particular societal interests - and an injunction - which remedies an actual or threatened violation of a legislative or judicial decree, and carries greater risks of censorship and discriminatory application than an ordinance, but can be tailored to afford greater relief where a violation of law has already occurred - require a somewhat more stringent application of general First Amendment principles in this context than traditional time, place, and manner analysis allows.)

關 鍵 詞

picket (站崗糾察) ; abortion clinic (墮胎診所) ; public forum (公共論壇) ; content-based regulation (基於內容的管制) ; content neutral (內容中立) ; narrowly tailored (經過嚴密設計) ; alternative channels of communication (替代溝通管道) ; heightened scrutiny (較嚴格審查標準) ; intermediate scrutiny (中度審查標準) ; strict scrutiny (嚴格審查標準) ; prior restraint (事前審查)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撰寫)

事 實

1. 上訴人和其他反對墮胎的示威者，威脅要在佛羅里達州的一個墮胎診所四周以站崗糾察 (picket) 的方式從事示威抗議活動，佛羅里達州的州法院，發

出一份永久禁制令，禁止上訴人封鎖和干擾進入該墮胎診所的公共道路，也禁止上訴人以任何物理方式騷擾進出該墮胎診所的人。後來，身為被上訴人的該墮胎診所經營者希望擴大該禁制令的範圍，同時，法院也認為進出該墮胎診所的道路還是遭

到嚴重阻礙，上訴人的活動，已經對該墮胎診所的病人造成嚴重的物理影響，嚇跑了某些潛在的病人，而且該墮胎診所的醫生和該診所員工的住家，也變成示威抗議的目標。所以，法院發佈了一個經修正的禁制令，該禁制令適用於上訴人以及和上訴人屬於「同謀共夥」(in concert)的人，該禁制的内容如下：禁止上訴人及其「同謀共夥」者，進入該墮胎診所出入口和車道；禁止進入該診所北邊和西邊私人土地等三十六英尺以內的緩衝區(buffer zone)；禁止其在特定時段和聽力所及範圍內以人力或其他設備製造大聲合唱、叫囂、嘶喊和鳴放喇叭等噪音；禁止其在特定時段使用讓診所內病人「可觀察到的影像」(images observable)；禁止其於診所附近三百英尺內，與行進中的病人或潛在的病人在未經該等病人同意的情況下與其交談；在該墮胎診所員工的住處周圍，劃定三百英尺的緩衝禁區。上訴人認為該修改後的禁制令，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言論自由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但是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卻認定其為合憲。

2. 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一方面承認為本案系爭的論壇(forum)，

性質上的確是屬於傳統的公共論壇(public forum)，但是，其卻不認為需要採取 *Perry Education Assn. V. Perry Local Educator's Assn.*，此一判決中所建立的較嚴格審查標準(heavily scrutinized)，做為系爭限制措施是否合憲的審查標準，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所持的理由，在於因為該限制措施是屬於內容中立(content neutral)的限制措施，系爭限制措施不僅是基於維護重要的政府利益(significant government interest)而經過嚴密設計(narrowly tailored)出來的限制措施，而且，依然留有相當多的替代溝通管道(alternative channels of communication)，可供欲發表其意見的上訴人選擇。為了解決此一爭議，本院同意審理此一上訴案件。

判 決

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的判決部分維持部分推翻。

理 由

佛羅里達州州法院所發之系爭限制措施並非屬於事前審查

(prior restraint) 措施，而且是基於上訴人過去曾經出現過的行為而做出這些限制措施，並非基於上訴人所欲發表的言論內容而來，屬於內容中立的限制措施；但是，由於此種限制措施比其他類型的內容中立限制措施隱含更多的言論箝制風險，所以在審查標準的選擇上，可以選擇稍微嚴格的審查標準。

上訴人在中佛羅里達州經營墮胎診所，上訴人和其他反對墮胎的示威者，威脅要在佛羅里達州的一個墮胎診所四周以站崗糾察的方式從事示威抗議活動，佛羅里達州的州法院，發出一份永久禁制令，禁止上訴人封鎖和干擾進入該墮胎診所的公共道路，也禁止上訴人以任何物理方式騷擾進出該墮胎診所的人。後來，身為被上訴人的該墮胎診所經營者希望擴大該禁制令的範圍，同時，法院也認為進出該墮胎診所的道路還是遭到嚴重阻礙，上訴人的活動，已經對該墮胎診所的病人造成嚴重的物理影響，嚇跑了某些潛在的病人，而且該墮胎診所的醫生和該診所員工的住家，也變成示威抗議的目標。所以，法院發佈了一個經修正的禁制令，該禁制令適用於上訴人以及和上訴人屬於「同謀共夥」者，上訴人認為該修改後的禁制

令，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言論自由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但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對於下級法院的決定，卻是採取支持的立場。

本院認系爭限制措施不應該因為其乃是限制到反墮胎者所發表的言論，便需要適用和基於內容或基於觀點所為的限制措施一樣的較嚴格審查標準，審查該限制措施的合憲性。如果相對地接受上訴人的主張，那麼，必然會將所有的管制措施都當做是基於內容所為的管制措施來看待。法院的禁制令，就其本質來說，本來就不是針對一般公眾而發的，而是針對特定的個人或群體而來，之所以發出禁制令，是著眼於特定個人或群體過去的所作所為，因而決定限制其活動或言論。本案系爭限制措施，並不是針對上訴人所傳達的反墮胎訊息的內容而來的，在判斷某個政府管制措施是否屬與內容無關時，主要的判斷重點，在於政府在從事管制時，是否從未提及內容。參見 *Ward v. Rock Against Racism*, 491 U.S. 781, 791。因此，政府的管制目的，便是關鍵性的考量。在本案中，系爭禁制令對於上訴人所要傳達的訊息施加了附帶的限制 (incidental restrictions)，其原因是出自於上訴人屢次違反原本的禁制令所規定的禁止內容。該禁制令

的內容，之所以會限制到擁有同樣觀點的一群人，只是因為那些違反原先法院所發的禁制令內容的團體成員，剛好都擁有相同的觀點。

我們在檢視一個與內容無關的禁制令時，主要的審查標準在於，該禁制令遭到質疑挑戰的條款，有無為了維護重大的政府利益，而在必要範圍之外，限制了過多的言論？請參見 *Carroll v. President and Comm'rs of Proccess Anne*, 393 U.S. 175, 184。因此，系爭禁制令必須使用經過嚴密設計的管制手段，達成其管制目標。雖然，墮胎診所四周的論壇，的確是屬於傳統的公共論壇，但是，一個具有普遍適用效力的法規（ordinance）和禁制令兩者之間最明顯不同之處，在於前者是為了促進特定的社會利益所做的立法選擇，而後者則是針對已發生或將發生之違反立法或司法命令的行為予以救濟，而禁制令和一般性法規相較之下，比較容易產生言論箝制或差別化適用的危險。不過，在禁制令的情況下，比較能夠透過經嚴密設計的方式，針對已經發生的違法行為，提供比較多的救濟。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所適用的言論自由原則，比起傳統的時間、地點和方式分析所要求者，應該是更為嚴格的審查標準。佛羅里達州最高法

院所認定的政府利益，包括保護懷孕婦女追求合法醫療或諮詢服務的自由，確保公共安全和秩序，以及促進公共道路和人行道的通行自由流暢，保護公民的財產權，確保居住者的隱私等政府所追求的目的，整體來看，確實足以為一個經過嚴密設計的適當禁制令提供正當化的基礎。

首先，上訴人的站崗糾察行為是以墮胎診所的病患和該診所員工為主要對象，而上訴人以站崗糾察進行示威抗議的活動，其範圍也只侷限在墮胎診所四週，在墮胎診所的停車場仍然可以看見和聽到示威者的聲音和行動，加上第一次的禁制令又無法達成其目的，因此，對於該墮胎診所進出口和車道周圍三十六英尺設定緩衝區此一管制措施，衡平而言，不過只是由政府保護病患和員工進入診所的權利和促進道路交通秩序，是在必要範圍內增進政府利益，並未對言論自由施以必要範圍外的限制。是否有必要劃定一個完全的禁制區，或許可容爭辯，但是，即使要適用嚴格的審查標準，也應該多少針對州法院對該爭議之事實與背景的理解，給予尊重。上訴人在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中反對將事實記錄納入，而且從未肯證任何完整紀錄，因此本院必須接受州法院對

證據和證詞所為的認定，而州法院的認定是認為儘管早先已有禁制令，但是示威者在墮胎診所出入口附近的活動，仍然干擾了墮胎診所的病患和員工進出，本院對於此一認定，自然予以尊重。

不過，將三十六英尺緩衝區的管制措施適用於維護該墮胎診所北邊和西邊的私人土地的秩序，以便確保自由進出該墮胎診所的權利，則不能說是並未對言論自由施以必要範圍外的限制，而是對於言論自由施加了不必要的限制。因為，希望進入該墮胎診所的病人或員工，並不需要上述土地。而且，也沒有任何事實紀錄足以顯示，上訴人在該墮胎診所北邊和西邊的私人土地上所從事的活動，乃是阻礙了該墮胎診所的進出，阻礙了車輛行進的交通，或者是造成其他足以妨礙該墮胎診所營運的違法活動。

基於確保該墮胎診所病患的健康和福利的考量，系爭禁制令當中所為之有限噪音管制措施，並未對言論自由施以必要範圍外的限制。畢竟，在病患接受手術和復原期間，針對醫療機構所在地周圍進行噪音管制，是特別重要的。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並未要求身在這類醫療機構的病患，應該自行耗費艱困無比的努力，來避免政治示威

者所製造出來的噪音。

系爭禁制令針對「可觀察到的影像」所施加的全面性限制，其目的是為了達成限制對到墮胎診所病患及其家人的威脅，以及減少病患身在墮胎診所期間的焦慮程度和高壓狀態等，就此而言，此一限制措施乃是對言論自由施加了超越必要範圍之外的過於廣泛的限制。本院認為，針對那些可以被解讀為威脅或者威脅暗示的標語展示，予以限制，就已經能夠達成上述的管制目的，同時，該墮胎診所也只要將診所的窗簾拉上，就足以保護病患不必受到未經過其同意的標語牌的影響，而無須動用到系爭限制措施。

在本案中，沒有任何證據足以證明，示威者的言論可以被獨立當做一種應受禁止的言論（例如「挑釁性言論」(fighting words) 或者威脅）來看待，本案例中示威者也沒有採取任何挾帶暴力的行為，以致於其行為無法和物理性的傷害威脅加以區分，那麼，要求在墮胎診所周圍三百英尺內的禁區，不准和該墮胎診所的病患或潛在病患攀談的限制——尤其是必須得到攀談對象同意的要求——就為了達到政府避免恐嚇和確保進出墮胎診所的自由此一管制目標來說，算是對言論自由施加了超越必要範圍之外

的限制。

再者，就針對墮胎診所員工的住家設定三百英呎的緩衝區，以保護墮胎診所員工住家安寧和隱私此一管制措施而言，系爭管制措施已經超過了要達成此一目的的必要範圍。從本案的記錄來看，並沒有充分的理由，足以對站崗糾察式的示威活動，做範圍如此廣泛的限制。劃定範圍比較小一點的緩衝區，針對站崗糾察式的示威活動做舉行的時間、活動延續時間的長短、人數多寡的限制，似乎就可以達到相同的管制目標了。不過，倘若是在該緩衝區域內利用擴音器進行示威活動，如果示威者的音量影響到鄰近區域的安寧，那麼，政府可以要求示威者降低其音量。

上訴人是系爭禁制令中所指明的當事人，不過，上訴人對於其他不屬於該團體而同屬系爭禁制令條款所提及之「同謀共夥」者，則是欠缺當事人適格。「同謀共夥」此一用語，並不屬於上訴人在質疑系爭禁制令「過於廣泛」時的對象，而且，系爭禁制令中「同謀共夥」的規定，也並未限制結社自由。所謂的「同謀共夥」者，並非被禁止與其他人進行結社行為，或者加入其他人以表達某一特定的觀點，同時，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也並未保護人民可以利用加入其

他人的方式，去剝奪第三人合法權利的這種權利。

總而言之，本院認為針對反墮胎者在示威活動中施以噪音管制，以及對於墮胎診所進出口和車道周圍三十六英呎設定緩衝區此一管制措施，是在必要範圍內增進政府利益，並未對言論自由施以必要範圍外的限制，州法院所為之禁制令應屬合憲。至於針對將三十六英呎緩衝區的管制措施適用於維護該墮胎診所北邊和西邊的私人土地的秩序，以便確保自由進出該墮胎診所的權利，則不能說是並未對言論自由施以必要範圍外的限制，就此一管制措施來說，多數判決意見認定為違憲。最後，有關「可觀察到的影像」的管制措施，以及墮胎診所周圍三百英呎和墮胎診所員工住家周圍三百英呎內不得接近的管制措施，亦屬超乎達成管制目的的必要以外的範圍，應屬違憲。基於以上理由，本案多數判決意見決定針對佛羅里達州法院的判決，予以部分維持和部份推翻的判決。

大法官 Stevens 主筆之部份同意部分不同意見書

主席同意多數判決意見認為針對具有普遍性適用效力的法規，應該和本質上屬司法救濟的禁

制令，適用不同的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審查標準。不過，本席和聯邦最高法院多數判決意見的看法不同之處在於，和立法相比之下，性質上屬於司法救濟的禁制令，應該適用比較寬鬆的審查標準。如同本院先前所述，立法乃是以整個社會為適用對象，不論個別的個人的可責性，相對地，法院的禁制令，本來就不是針對一般公眾而發的，而是針對特定的個人或群體而來。基於此一區分，禁止在三十六英尺緩衝區之內從事示威活動的法規，可能會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對言論自由的保護，這和一個直接禁止某些團體的成員在類似的緩衝區內從事非法活動的禁制令，可能是合憲的，是有所不同的。

本席認為，審查禁制令的標準，有兩個主要的面向，首先，禁制令不應該比提供完全的救濟所需，要求更多的負擔，在憲法增修條文的脈絡下，和任何其他情況一樣，該禁制令適當與否，幾乎全然從違法行為的性質及其重複發生的可能性來判斷，用來決定一般法規是否違憲的審查標準，不應該用來審查禁制令。另一方面，即使禁制令涉及憲法所保障的權利，該禁制令也不應該僅僅描述其所禁止的行為態樣而已，而是應該包括如何避免未來重複出現的違犯行為

以及如何避免其後果出現在內。在本案中，下級法院法官認定上訴人不僅從事具有侵權性質的行為，而且也重複違背先前的禁制令內容，應該尊重對事實格外熟悉的下級法官所做的事實認定。

其次，就劃定墮胎診所三百英尺緩衝區的管制措施而言，上訴人針對墮胎診所的病人主動做意見諮詢 (counseling) 的行為，是一種和勞工的站崗糾察式罷工示威活動類似的言論表達方式；既然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障站崗糾察式的示威活動，那麼，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應該也就保護上訴人在人行道邊對所有經過的行人主動提供意見諮詢的行為。不過，上述對言論自由的保護，並不包括濫用對並未做好心理準備和受到俘虜而無逃脫可能性的聽眾的侵擾之嘗試在內，至少，在本案中應該做如此的認定。

至於下級法院禁制令中禁止上訴人從事物理空間上的接近行為 (physically approaching)，這個管制措施並未逾越必要範圍。下級法院所頒佈的禁制令，目的是在使墮胎診所員工和病患，能夠免於上訴人對其做出其並不歡迎的接觸和阻撓，尤其是著眼於上訴人過去的行為，曾經引發該墮胎診所病患比較高的焦慮程度和高壓狀態，對

於病患所要尋求的醫療過程來說因而提高風險此等因素，Stevens大法官認為此一限制措施尤其適當。所以，此一針對墮胎診所劃定三百英尺緩衝區的限制措施，應該能夠通過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提出的違憲挑戰。

大法官 Scalia 之不同意見書

本案記錄中有一卷錄影帶，是由該墮胎診所所錄製，而且是由該墮胎診所工作人員所剪接的錄影帶，該錄影帶的內容特別挑出了上述示威活動中最不好的一面。而下級法院正是由於看了這捲帶子，才作出該禁制令。

本席認為，多數判決意見認定三十六英尺的出入口和車道緩衝區的管制措施為合憲的立場，不值得贊同，同樣地，本席反對本案多數判決意見認定示威活動所製造的噪音施以管制乃屬合憲的意見。由司法權透過禁制令的方式，創設出三十六英尺的緩衝區，要求某些過去未曾違反任何法律規定的特定團體不得在該緩衝區內行使其言論自由和集會結社的權利，以及由司法禁制令要求某一特定團體不得違反噪音管制，都是和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基本宗旨相違背的。

根據聯邦最高法院所建立的

理論，公共人行道區域是屬於公民通常可以在該處行使其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的權利的「公共論壇」，是毋庸置疑的。在本案中，上訴人主張應該採取針對基於內容所為的管制措施所適用的嚴格審查標準（strict scrutiny），而墮胎診所則主張應該採取中度審查標準（intermediate scrutiny），來審查系爭禁制令。墮胎診所主張只要該管制措施是屬於針對「時間、地點和方法」所為的管制措施，而且是基於重要的政府利益而嚴密設計的限制措施，同時保留有其他替代性的言論表達管道，則應該可以認定其為合憲。不過，本案多數判決意見在這個與墮胎有關的案件，卻是未採取以上兩個審查標準當中的任何一個，而是採取了一個比中度審查標準還要嚴格，但卻比嚴格審查標準還要寬鬆的審查標準，做為審查本案系爭管制措施的審查標準。多數判決意見認為對於禁制令不該採取中度審查標準，而根據多數判決意見的說法，本案所採取的新標準，和中度審查標準之間的差別，在於中度審查標準乃是「為了達成重要的政府利益而予以嚴密量身設計」的，而此案的審查標準，卻是要求「不對言論做必要範圍以外的限制」（burden no more speech than necessary to serve a

significant government interest)。

本案真正的問題所在，應該不在於中度審查標準，在面對法院禁制令的特殊性質時，是否應該予以修正補充，而是應該在於，基於政策和判決先例的考量，是否禁制令的特殊性質，不足以構成要求適用「基於內容」所為的管制措施所適用的嚴格審查標準的理由。本案多數判決意見並未考慮此一可能性，本案系爭對象並非法規，而是禁制令，而一個透過禁制令對言論自由施加限制的管制，無論其從名目上看來究竟基於內容所為的管制措施，抑或內容中立的管制措施，至少仍然應該適用和一般法規所適用的審查標準同樣嚴格的審查標準。

本席提出此一主張的理由有以下幾點：首先，基於內容所為的管制法規，對於言論自由所造成的危險，在於這類法規可能被設計成正是用來壓抑系爭理念，而非用來促成任何適當的政府目的，而相同的危險，在禁制令的情況下，同樣也是會出現的。雖然，限制言論自由的禁制令，對於內容所帶來的攻擊，並不是直接將內容當做管制對象，而是讓禁制令隨時可以成為壓制特定看法和理念的手段。當法官准許雇主所提出的聲請，發出禁制令，禁止在勞資糾紛的現場從事站

崗糾察式的示威活動時，其所禁止的（法官也知道他是在禁止）是贊成工會立場的觀點。這種可以在特定意識型態的爭議中針對其中一種看法或觀點造成壓抑作用的效果，則不是僅具有一般性適用效力的法規可以達成的效果，除非具有一般性適用效力的法規，直接以基於內容的方式，進行管制，否則無以致之。然而，相對地，在限制言論的禁制令下，幾乎都可以達成此一目的，本案正是這種情形的典型，本案系爭禁制令正是針對以特定議題做為訴求的個人和團體而發的禁制令，而其目的正是要壓制該等個人和團體的觀點。基於以上理由，本席認為，禁制令既然是針對特定內容特定觀點加以限制，去壓制特定的觀點，便應該採用嚴格審查標準。其次，由於禁制令是由單一法官所核發，而不是透過立法者制定。通常，法官會因為自己先前所核發的禁制令不被遵守，而感到不悅。言論自由的權利，不應該如此輕易地受制於單一法官的掌握。再者，由於禁制令的威力往往比一般的法律還要強大，所以應該有更強的安全閥扮演監控的角色。本案多數判決意見努力區分限制言論的禁制令和以內容為限制基礎的法規兩者之間的差異，但是，多數判決意見卻錯誤以內容為

限制基礎的罪惡，在於其必然會壓抑特定的觀念或看法；究其實際，以內容為限制基礎的法規，其罪惡之處並不在於其總是會被用來達成思想控制的目的，而是在於其隨時能夠被援用來針對特定觀念或看法，施加箝制作用，而限制言論的禁制令，其罪惡也不低於以內容為限制基礎的法規。

雖然本席相信禁制令即使在技術上並非以內容為限制基礎，但限制言論的禁制令，還是危險到足以適用嚴格審查標準，不過，本案系爭禁制令其實根本就是基於內容，甚至是基於觀點所做的限制措施。系爭禁制令只限制反墮胎者的言論，該禁制令把所有禁制令規制對象之外的「同謀共夥」人，也就是碰巧在該受限制的緩衝區中而且與受系爭禁制令規制的團體意見相同的人，全部都列為禁制之列，這便顯示了法官本身對該立場的反感態度。

其實有許多判決先例，也可以用來支持針對內容中立的禁制令採取嚴格審查標準的立場。在 *NAACP v. Claiborne Hardware*, 458 U.S. 886 (1982) 這個判決裡面，本院就曾經說過，不能因為示威活動會造成少數人的傷害，就禁止示威活動，示威活動中的非暴力因素，仍應該受到保護。

即使適用多數判決意見在本案所創造出來的新標準，在本案也是說不通的。多數判決意見所創造的新標準，指陳必須為了「重要的政府利益」，才能限制言論。可是，本案例中到底有什麼重要的政府利益可言呢？維持交通流暢可以算是重要的政府利益嗎？本案上訴人違反的，不是政府的法律，而是法院所發的最初禁制令。可是，就事實層面來看，上訴人真的違反了最初禁制令的內容了嗎？本席認為在本案中似乎都沒人好好檢討這個問題，就直接接受了下級原審法院的看法。其實，上訴人違反最初禁制令的情形，不過就是輕微地影響交通順暢而已，並沒有證據足以顯示，上訴人是故意或企圖製造阻礙，其只有在發傳單或進行站崗糾察時附帶地引起一些措施，那麼就不該用禁制令的形式，只針對特定的團體發布，而是應該適用於所有人。

最後檢討的，是該禁制令是否真如多數判決意見所說的，並沒有對言論做出超過必要範圍以外的過多限制。如上所述，法院之所以會發出第二次禁制令，真正的問題就只是在於上訴人的活動減緩病患和員工進出診所的速度而已，如果真是如此的話，就三十六英尺緩衝區而言，其實法院就有很多其他

的替代方案可以採取，足以避免減緩病患和員工進出診所的速度此一問題的發生，而不需要設定三十六英尺的緩衝區。多數判決意見一方面主張不應該超過必要範圍而做過多的限制，另一方面主張在相關的限制措施上要尊重事實。審法院的認定，這是自相矛盾。而且，多數判決意見還指出：因為上訴人

還是可以在離墮胎診所稍遠一點的地方示威，這是典型「時間、地點和方式」的中度審查標準的思考模式，但是，倘若是要採用這種思考模式，則其必須是針對一般人所採取的限制措施，而非如本案系爭限制措施，是針對特定群體所發布的禁制令。